

附件

广州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办法  
文号:穗劳社就〔2008〕2号

各区、县级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迳向本局反映。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广州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部《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广东省流动人口劳动就业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推进城乡统筹居民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6〕4号）以及省劳动保障厅《印发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的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劳社〔2006〕125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登记，适用本办法。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本市常住户籍城镇劳动者、本市转移到非农产业就业的农村劳动者，以及进入本市就业的流动人员，进行就业或失业登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

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各级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办理劳动用工备案以及就业和失业登记。

本市各级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经办劳动用工备案以及就业和失业登记工作，也可由街（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办理上述工作具体事务。

本市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

负责残疾劳动者的就业和失业登记工作。

市、区（县级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街（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简称为就业服务机构。

**第四条** 全市统一实行城乡一体化就业失业登记凭证制度。《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是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登记的载体，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进行就业和失业登记、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再就业扶持政策、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待遇的凭证。

## 第二章 《手册》的发放和管理

**第五条** 《手册》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制作，各级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免费发放。

**第六条** 本市户籍的劳动者初次申领《手册》，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小一寸彩照两张，并据实填写《广州市劳动力资源登记表》，向受理的就业服务机构申领。

流动人员初次申领《手册》，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小一寸彩照一张。属于用人单位招聘的，由用人单位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时，向受理的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属于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以自由职业形式实现就业的，由劳动者在办理就业登记时，向受理的就业服务机构申领。

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核发《手册》

**第七条** 劳动者在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从事自由职业期间，《手册》由其本人保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在工作期间，《手册》由用人单位保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在解除（终止）劳动关系 15 日内，将《手册》及其它个人资料交劳动者本人。

**第八条** 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遗失、损毁《手册》的，应及时向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或就业登记备案的就业服务机构报失、申请补发，并提交劳动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小一寸彩色照片两张，据实填写《申请补发〈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登记表》。

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核实申办材料并向申领人发放新《手册》，在《手册》内记载最近一次失业登记记录。

## 第三章 劳动用工备案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当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应当把一份劳动合同交劳动者本人，并由劳动者在《广州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增减员表》上签名确认。用人单位自招用劳动者之日起 30 日内，到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以下简称劳动用工备案）。

用人单位续用流动人员，应自续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劳动合同期内与流动人员解除劳动关系，应自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第十条 用人单位初次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时，应当向就业服务机构提交以下资料，办理用工主体资格登记手续：

- (一)《广州市劳动用工单位资料登记表》；
-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复印件；
- (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或者企业（个体经济组织）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复印件。

新成立的用人单位，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之日起 30 日内，应到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劳动用工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因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经营地址等劳动用工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到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办理劳动用工备案须提交如下材料：

- (一)劳动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劳动者的《手册》原件；
- (三)经劳动者签名和用人单位盖章的《广州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增减员表》一式三份及其电子版；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件。

用人单位招用流动人员的，还须提交劳动者在本市的暂住证明和有效的计划生育证明复印件；办理流动人员续用、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用工备案手续，只须提交《广州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增减员表》一式三份及其电子版。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用工备案材料齐全的，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即时受理办结，并在《广州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增减员表》和《手册》上加盖“劳动用工备案专用章”；对人数较多、无法即时办结的，可以与用人单位约定办结时间。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用工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凭劳动用工备案的《广州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增减员表》及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提供的有关材料，到相关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填写《手册》，并于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凭《广州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增减员表》、《手册》及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提供的有关材料，到相关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停止缴纳社会保险手续。

#### 第四章 就业登记

第十六条 劳动者通过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以自由职业形式实现就业的，应在就业后 30 日内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登记，提交如下材料：

- (一) 身份证复印件、《手册》；
- (二) 《广州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增减员表》一式三份并签名或盖章；
- (三) 属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民办非企业的自主创业劳动者，还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原件、复印件，填写《广州市劳动用工单位资料登记表》并加盖公章；
- (四) 属在未列入单位社团登记、民办非企业登记统计和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组织提供的岗位从事灵活就业的劳动者，还须提供与雇主签订劳动协议书。

第十七条 通过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以自由职业形式实现就业的劳动者凭劳动用工备案的《广州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增减员表》及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提供的有关材料，到相关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

第十八条 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以自由职业劳动者终止就业的，凭《广州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增减员表》、《手册》及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提供的有关材料，到相关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停保手续。

## 第五章 失业登记

第十九条 本市失业人员到户籍所在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现处于失业状态，失业前在本市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流动人员可到暂住所在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本市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时，须由本人亲自办理，如实填写《广州市失业登记表》并提交户口簿、《手册》及如下材料：

- (一) 属学校毕（肄）业生且未有就业经历的，凭毕业证书或学校毕（肄）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二) 与用人单位（雇主）解除劳动关系的，凭原单位（雇主）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或解聘证明。
- (三) 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私营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的停业人员，凭工商行政部门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停业证明。
- (四) 原从事灵活就业或自由职业人员凭社会保险停保凭证。
- (五) 按政策规定迁入本市户籍的无业人员，凭其相关入户通知或证明。
- (六) 属复员退伍军人、随军家属未安置就业的，凭安置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证件。

(七)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及社区矫正对象，凭司法（公安）部门证明或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证明。

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流动人员可以在本市进行失业登记，并于失业后 180 天内由本人亲自办理，如实填写《广州市失业登记表》并提交《手册》、身份证、暂住证、计生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及如下材料：

- (一) 与用人单位（雇主）解除劳动关系的，凭原单位（雇主）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或解聘证明。

(二)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私营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的停业人员，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停业证明。

第二十条 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失业登记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和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给予办理登记，在《手册》中记载失业登记情况，并在《手册》相关栏目上加盖失业登记专用章。

第二十一条 《手册》中有效的失业登记记录，是失业人员享受各项就业服务和再就业扶持政策的凭证。失业人员按规定享有以下权利：

- (一)享受免费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服务；
- (二)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减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 (三)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就业扶持政策；
- (四)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可申领失业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 失业登记有效期180天。

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就业服务机构注销其失业登记：

- (一)失业登记超出有效期的；
- (二)被用人单位录用的；
- (三)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
- (四)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五)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超出法定劳动年龄的；
- (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七)入学、服兵役、移居市外或境外的；
- (八)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被劳动教养的；
- (九)终止就业要求或3次以上不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
- (十)自登记失业之日起连续180天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或进行求职查询的；
- (十一)流动人员暂住登记有效期期满，超过60天未续期的；
- (十二)已进行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三条 本市失业人员在市内迁移户籍的，凭户口簿到原户籍所在地就业服务机构出具失业登记转移证明，并持该证明、个人档案及其他有关材料到户籍迁入地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全市失业调查统计制度和失业预警机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统计等有关部门开展劳动力状况抽样调查，完善就业和失业统计制度。

第二十五条 各区(县级市)就业服务机构要做好辖内失业人员名册和台帐的登记工作，定期开展调查，掌握失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就业意愿、就业状况等情况，准确、及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

## 第六章 本市失业人员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市失业人员档案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保管。

第二十七条 由就业状态转为失业状态的本市失业人员，应在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后次月内，将个人档案从原用人单位或其它档案代管单位转移至失业登记所在地的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存档。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失业人员后，应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后 30 日内，凭《广州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增减员表》或《手册》、用人单位调档函及提档人身份证，到档案保管机构提取该人员个人档案。

劳动者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以自由职业形式实现就业，或到其它不具备档案保管条件的用人单位就业的，其个人档案可委托本人户口所在地就业服务机构或劳动保障部门的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机构保管。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以各种方式从事一定社会经济活动，并取得合法劳动报酬或者经营收入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流动人员，是指在本市居住满 6 个月，失业前在本市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就业满 6 个月，或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自由职业形式在本市连续就业满 6 个月，并进行了就业登记的流动人员。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本市失业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而未能就业的本市常住户籍城镇人员及拟转移到非农业产业就业的农村劳动力。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本办法实施后，劳动者原已领取的《失业证》、《广州市职工劳动手册》、《广州市农村劳动力就业手册》以及《广州市流动人员劳动手册》仍继续有效，在劳动者进行《失业证》年审或就业登记备案时，申领《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

資料來源：廣州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網站

[http://www.gzlss.gov.cn/newhtdocs/view\\_doc.php?id=1741](http://www.gzlss.gov.cn/newhtdocs/view_doc.php?id=1741)